417	2023	154
	1	4

上海市浦东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文件

沪浦机管局[2023]47号

关于生态环境局商请将临沂路 101 弄 4 号 204 室 房屋上交公物仓的复函

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:

你局《关于临沂路 101 弄 4 号 204 室房屋上交公物仓的函》 已收悉,经研究函复如下:

- 一、同意你局将位于临沂路 101 弄 4 号 204 室的房屋,建筑面积 53.67 平方米,上交新区房屋公物仓。
- 二、请你局做好上述房屋安全隐患消除、物业费、公用事业 费清缴等工作后,与浦东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做好交接手 续,办理房屋入仓工作。

特此复函。

浦东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3年4月20日

浦东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

2023年4月20日